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可擎　　住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17巷13號

指定送達址：文山木新郵局第1號信箱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可擎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第三人即配偶林季穎及其經營之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力啟公司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力啟公司因財物周轉困難終止營業無力償還，債權人紛紛向聲請人追討，聲請人因而積欠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798,762元之高額債務（詳如附表1），聲請人名下雖尚有資產，且每月自樂享設計有限公司工作獲得微薄薪資收入，只能支應生活費用，惟已顯不足清償所負債務，況債權人持續計算利息及違約金，債務只會、越滾越大，聲請人確已無清償能力，而有破產法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。爰依破產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，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、第108條及第10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迄今積欠如附表1「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金額」欄所示之債務；其有如附表2所示之資產，及其任職享樂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享樂公司）每月領有薪資35,000元，而負債已大於資產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乙節，業據提出新的債權人清冊暨相關債權文件（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臺北富邦銀行114年12月份帳單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298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4年度司促字第12647號支付命令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復表（國稅部分）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復表（地方稅部分）、催告書、永和福和郵局存證號碼第000204號存證信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5年1月2日北院信114司執全祥字第961號函、本院114年11月21日北院信114司執全祥字第889號執行命令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1月28日桃院雲韶114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46號函、執行命令、臺北富邦銀行保證債務通知書、民事起訴狀影本、本院114年12月19日北院信114司執全祥自第929號執行命令、士林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7號支付命令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793號支付命令，見破字卷第13-47頁、第51-53頁、第139-189頁）、債務人清冊、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查詢資料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聲請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享樂設計有限公司員工在職證明、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01904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龜山區下湖段0404-0000、0404-0001、0405-0001、1036-0007、1036-0008、1038-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龜山區楓義段0025-0000、0026-0000、0028-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0662-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華泰銀行活期/支票存款查詢資料、國泰銀行帳戶資訊、第一銀行帳戶查詢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

書、臺北富邦銀行景美分行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保證明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/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、現金照片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（見破字卷第49、55、73、77頁、第87-133頁、第201-213頁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如附表1編號1-5等銀行及享樂公司函詢，除高雄銀行未回復外，其餘債權銀行回復如附表1「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」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35-281、297-389、397-411頁）；另享樂公司亦函復本院聲請人目前任職及約定薪資情形，核與聲請人陳報內容相同，並有該公司檢附之勞動契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85-29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已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等語有據。

㈡聲請人所有如附表2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經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國泰世華銀行對聲請人之債權，而聲請人現仍積欠國泰世華銀行如附表1編號5「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」欄所示等情，有上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國泰世華銀行115年3月20日民事陳報狀及附件等在卷可參；又系爭房地經聲請人計算其價值為15,771,333元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如附表1編號5「房屋貸款」中之15,771,333元部分債務，因有破產法第108條所規定之別除權，無需列入破產債權而行使權利，其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即扣除系爭房地價值後剩餘債權，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，是聲請人如附表1所示之債務，應僅為80,976,556元（96,747,889元-15,771,333元）須列入破產債權。

㈢依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、第128條規定，債務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、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外，尚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

所需支出之費用，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，召開債權人會議，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，以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。而查，聲請人現居臺北市，並自陳同意以24,455元計算其與家屬每月所須必要生活費用項目（見破字卷第67頁），是聲請人任職享樂公司每月實領薪資，足以支付其個人及其家屬每月所須之必要生活費用。是以，系爭房地經扣除上開別除權債權後已無殘值，若聲請人宣告破產，尚可列為破產財團之資產為1,360.503元（17,131,836元-15,771,333元）。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復表（國稅部分）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復表（地方稅部分）等觀之，至114年12月26日止除尚欠地價稅6,643元（聲請人誤載為6,186元）外，並無其他積欠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。而聲請人列為破產債權數額為80,976,556元，業如前述，但衡諸本件債權人僅有6人，其中5人為金融機構、1人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，其等債權數額均屬明確，則本件破產事務顯非繁雜，就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尚不致過高。準此，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其資產復尚足以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團費用、有破產實益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破產法第63條雖規定，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惟應否為此調查，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斟酌本件既顯有宣告相對人破產之必要，已詳前述，即無庸再傳訊相關人員或進行其他調查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依破產法第63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1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發生原因	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金額	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
1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連帶保證人	4,998,000元	4,998,000 元（債權人未回復，以聯徵報告資料計算）
2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連帶保證人	9,600,000元	23,430,562 元（本金）
		連帶保證人	16,385,068元	
3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連帶保證人	669,973元	698,348元
		連帶保證人	9,480,119元	9,755,760元
		信用卡	162,532元	164,227元（截至115年3月15日）
4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連帶保證人	29,454,527元	25,198,778 元（本金）
		信用卡	120,250元	79,230元（至114年12月2日止）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房屋貸款	24,359,000元	24,407,178 元（本金）
		連帶保證人	7,499,422元	7,287,220 元（票據）
		信用卡	63,685元	121,943元（結

				帳日115年2月22日）
6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地價稅	6,186元	6,643元（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復表計算）
共計			102,798,762元	96,747,889元

附表2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聲請人財產	聲請人主張之價值（新臺幣）
1	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01904-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17巷13號，面積：100.62平方公尺）	579,700元
2	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0662-0000地號土地（即上開編號1房屋之基地、面積：1,802.2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8）	15,191,633元
3	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0405-0001地號土地（面積：0.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560分之5）	68元
4	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1036-0007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37.0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6分之1）	196,496元
5	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1036-0	11,288元

	008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94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120分之5）	
6	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1038-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3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120分之5）	499元
7	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0404-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366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560分之5）	267,164元
8	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0404-0001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58.3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560分之5）	65,911元
9	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0025-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4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120分之5）	23,654元
10	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0026-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6,150.0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120分之5）	101,585元
11	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0028-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,95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120分之5）	48,744元
12	華泰銀行文山分行帳號1561000005525號帳戶存款	6元

13	華泰銀行文山分行帳號1561000092411號帳戶存款	158元
14	華泰銀行文山分行帳號1561000125568號帳戶存款	645元
15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80765045995號帳戶存款	817元
16	三商美邦人壽殘廢終身健康險，至115年1月24日為止之保單解約金債權	67,604元
17	全球人壽終身壽險，至115年1月27日為止之保單解約金債權	50,220元
18	新光人壽終身壽險，至115年1月23日為止之保單解約金債權	25,644元
19	現金	500,000元
共計		17,131,836元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破產人　高可擎　　住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17巷13號（通訊址：臺北文山木新郵局第1號信箱）
破產管理人　金蘭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破產人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金蘭芳律師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7號10樓、電話：02-2702-0208#123）為本件破產管理人。

申報債權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：民國115年10月16日上午10時30分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十七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選任破產管理人，並決定左列事項：一、申報債權之期間；但其期間，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，15日以上，3個月以下。二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；但其期日，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。破產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破產人高可擎前聲請並經本院民事庭以115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破產，嗣且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又前開破產裁定確定後移本股辦理破產程序時，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，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及實際作業時程，是定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之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，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，以利嗣後本件相關破產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爰依破產法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萍